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16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资源化回收预处理 6000 吨废矿泉水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市宇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资源化回收预处理 6000 吨废矿泉水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市宇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沅江市共华镇原白沙乡明月仓库，总占地面积约 7560m<sup>2</sup>。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沅江市共华镇原白沙乡明月仓库闲置库房进行年资源化回收预处理 6000 吨废矿泉水瓶项目建设，项目仅对废矿泉水瓶进行预处理，包括清洗、破碎等工序，生产成塑料净片后外售，不涉及对塑料净片进行造粒等深加工过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相关要求和沅江市共华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

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年资源化回收预处理 6000 吨废矿泉水瓶项目的选址及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项目严格落实单一废弃矿泉水瓶为原料生产加工，并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湿法破碎，产生的破碎粉尘于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后定期清扫；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加盖封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以减少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加强对废气产生环节的管理，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和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

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分拣废物、废标签纸、废包装袋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浓缩后通过污泥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委外处置。

三、本项目经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